

顾炎武整理研究地方志的成就

朱 士 嘉

顾炎武初名绛，字宁人，学者称“亭林先生”。明万历四十一年（1613）生于江苏省昆山县。清康熙十一年（1682）卒于山西省曲沃县。

顾氏为江东四姓之一，其先世四代都是明朝的大官，家中藏书很丰富。他自小接受祖父的谆谆教诲，养成了好学的习惯。稍长，他牢记母亲王氏的“明亡之后不再为清政府效劳”的告诫，所以后来他四次拒绝了清政府请他预修明史的任命。他曾参加恢复明王朝的运动。事败后，远游豫、鲁、秦、晋和北直隶（今河北省）长达三十余年。每外出，他必以二驴二马载书自随，所至必呼老兵退卒了解情况，与所闻不合，即发书检勘。他几乎没有一天不看书，不作文，而且经常在马背上高声朗诵经史诗词，以巩固学习的成果。他抄书一丝不苟，“万字如一”。他又非常谦逊，不断向知名学者孙夏峰、张尔岐、马骥、朱彝尊、阎若璩、屈大钧、王宏撰等人请教，吸取经验。因此，他之所以能在研究经学、史学、地理学、考古学、文学、音韵学等诸方面取得巨大成绩，决不是偶然的。陆懋德著《中国史学史》推崇他和黄宗羲两人“实开清朝一代治学之风”完全是有据的。

本文仅就顾炎武整理研究地方志的巨大成就，谈谈我个人的

体会。

顾炎武整理研究地方志的巨大成就表现在两个方面：

一、总结前人修志的经验，指出修志的正确方法。

顾氏很早就开始注意研究地方志，他阅读了大量志书，进行分析比较，找出其成功与失败的经验。他对明末福建郭造卿所修《燕史》和《永平志》的方法，尤为赞赏。清顺治十六年（1659）当他游历北直隶永平府（今河北昌黎、卢龙等地）时，地方官长士大夫请他修志。顾氏谦虚地回答：“嗟乎，无郭君之学而又不逢其时，以三千里外之人而论此邦士林之品第，又欲取成于数月之内，而不问其书之可传与否，是非仆所能。”^①但是，为了不违主人之请，他便取了二十一史、《通鉴》诗书、自燕秦以来该邦之大事，迄至正年而止，编成《营平二州史事》一书以报。书成之后又写了一篇序言，名曰：《营平二州史事序》。

顾氏在序言中说：“昔神庙之初，边陲无事，大帅（指戚继光）得以治兵之暇，留意图藉，而福（指福建）之士人郭造卿在戚大将军幕府，网罗天下书志略备；又自行历蓟北诸边营垒；又遣卒至塞外，穷濡源，视旧大宁遗址还报，与书不合，则再覆按，必得实乃止，作《燕史》（按已佚）百三十卷，文虽晦涩，而一方之故，颇称明悉……。”

顾炎武的这篇序文，实际上总结了明清两代修志之得失，替以后各地修志指明了方向，为乾嘉时期“方志学”的形成打下了基础。以后的方志学家黄本诚和王葆心对顾氏这篇序言十分推崇。黄本诚认为这是顾氏修志的旨要，并将其概括为五点：（一）修志的人要有一定的学识；（二）要网罗天下书志以作参考；（三）要深入现场进行调查研究，反覆勘对，必得其实而后止；（四）要有充裕的时间；（五）文字要通俗易懂。

据我看来，顾氏修志的五点旨要，不但对清代各地修志有过重要的影响，而且对今天修社会主义地方志也有现实的指导意义。

二、系统地整理地方志，写成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，开创了一条综合研究和利用地方志的广阔道路。

崇祯十二年（1639）顾炎武怀着很大的希望去参加科举考试，但结果失败了。他感慨之余，重新思考了自己应该走的道路。他进而认为面对内忧外患的局面，那些只知诵读四书五经以应科举的书生却拿不出解救危局的办法来，实在可耻。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“感四国之多虞，耻经生之寡术”。于是，他退而读书，历览二十一史以及天下郡县志书，一代名公文集，间及章奏文册之类，进行深入研究，企图找出一条救国救民的办法来。

顾炎武抱着“经世致用”的目的，搜集全国各地有关地形、关隘，赋役、水利、交通、矿产、农政、手工业、倭寇……等与国计民生有关的资料，花了二十年的时间，终于在康熙元年（1662）汇编成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（下称《利病书》）一百卷。其目的是通过这部巨著向人们尤其是向政府当局提供全国各地“利病”（好与坏）的真实情况，希望他们留心民间疾苦，赈救灾害，肃清宿弊，提高生产，使国家逐步富强起来。

《利病书》在编写过程中，大量引用了地方志资料，据我个人初步调查，征引的方志不下一千多部。《利病书》采用的资料三分之一来源于方志，像顾炎武这样如此大规模地利用地方志进行综合研究，在我国乃是空前第一个人。

《利病书》使用地方志资料就其内容可分为六类：

（一）地形图。《利病书》从方志中转录了许多地图和地形图，例如：凤阳府图、和州城图、华亭县图、宜兴县图、淮南水利图、太湖图和凤阳皇陵图、密云的形势图、遵化的关隘、昌平的边防图等，此外还有海防图、边防图、各县和边疆地区的地形图等。这些地图和地形图对了解明清时代各地情况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，是一种难得的资料，可以补充文字叙述的不足。

(二)兵防。兵防是保卫国家独立的设施，所以顾炎武相当重视这方面资料的搜集。《嘉定县志》中的“兵防考”记述特详、叙述了战舰、兵器、火器的种类和用途，以及官长重视水战的意义等。同时指出：“……险要莫如刘家河，而以此为第一，何也？曰：海中诸夷，狡猾莫如日本，入寇亦莫如日本。山东、浙直与寇为邻，然山东之海，水势湍悍，山脉联络，非熟其径者不可行；且勾引接济之人未尝有也。故倭患独浙江之海屿为多，而通番者独众。故寇舶自外海而来，以洋山为入犯之的，必至此而后分踪。若直之崇明，则诸沙错落延袤三百余里，暗涂相贯，有若为华夷之限者，惟三升高家一路可以通舟，而不可重载，惟此一路，宽深可行，无有瓮碍（宝山之外，沿海有相家路者是也。）而竹箔一沙横亘其外，隐然为之外护焉。国初海运，特筑宝山以为准的，盖为此也。故竹箔之南，吴淞之要道也；竹箔之东，刘家河之门户也；若设重兵于此防守，贼岂惟不能侵犯内地，虽二江之口亦得息肩矣。”

原来嘉定县人民从明永乐十四年至嘉靖四十五年（1416—1566）止，受倭寇蹂躏长达九年。《嘉定县志》的这段记录是从防倭抗倭实践中经过精密的调查得出来的经验总结，对当时防倭极有参考价值，故顾氏详细地节录这些资料于《利病书》中，以供后人参考。

(三)农政。农业是立国之本。《新凤新书》说：“……区田之法，创自伊尹，因汤七年之旱，故作为区田，教民粪种、色水、浇稼；其法虽山陵倾改，及田立城上，皆可为之。但民力贵聚，按法：地一亩，阔一十五步，每步五尺，计七十五尺；每一行占地一尺五寸，该分五十行，长一十六步，计八十尺；每行一尺五寸，该分五十三行；长阔相接，通二千六百五十区。空一行，种一行，于新种行内隔一区，种一区；隔空外可种六百六十二区，每区深一尺，用粪一升，与区土相和，布谷均复，以手按实，令种相着。苗出，看稀稠存留。锄

不厌烦，而每亩一圆井以代方塘。凤阳之塘，其施七尺；冬润之时，四七其尺，则夏秋可以不干。旱则引吊乌汲水浇灌。结子时，锄陇土深壅其根，以防大风摇摆。此漳南凡无水之地皆如此播种。依此法播种，大率一家五口可种十亩耳。”

但是劳动人民搞农田基本建设不是一帆风顺的，他们经常遭受“势豪”及地主的侵扰和压迫。故《新风新书》又说：“……天启，近京各州县及各省开垦水田，往往既垦成熟，被势豪及经营地主混占告夺，以致人无固志，地利不开……”《新风新书》所载的这段文字，反映了凤阳地区人民的生产经验和开垦水田存在的严重问题，顾氏特加征引。

（四）水利。水利与农业生产极其密切。《新风新书》引《水利论》（佚名撰）曰：“河、湖、沟、涧、天设之水利也；池、塘、堰、坝、人为之水利也，有能兴举而疏浚之，其为田功利孰大哉！或疑淮、汴不可以灌田，是但知其为害而不知其为利者也。泾水一石，其泥数斗，且灌且溉，长我禾黍，夫泾尚有水利也；甘肃、宁夏，西北极边，引河灌田，稻谷丰美；是黄河尚有水利也，安在清淮枯汴之不可言利哉！乃若湖沟之利，人固无不知者，特莫为之倡焉耳。无论大江以南，今天长滨河一带之圩田，车田，又在境内可见者也。泗田六千四百余顷而湖沟之水乃不得升斗之用；至于塘之足以灌田者仅七十余顷，况久堙未经修治者又居其半，是田之得水利者，未及十分之一也；欲其备旱荒而利收获，盖亦难矣。或谓北方之田固多高亢，其民生未尝不裕，是不知中原地虽高亢、实则膏腴；今无北方膏腴之地，而坐望北方收获之利，其能常幸矣乎？又前志载泗之塘田，在洪武二十八年（1395）以前者既如彼；在洪武二十八年以后者又如此，则是其塘在祖陵兴建之后曷尝有不许挑塘筑坝之令哉！……乃奸人豪势动以禁例借口而胁制良民，谓之何哉！”（《利病书》册十一）

《水利论》作者指出不论北方和南方，重视水利工程对于提高产量都有重要意义；另外批判奸人豪势以种种借口禁止农民挑塘筑坝是犯罪行为。顾氏特将其辑录于《利病书》中，以供读者参考。此外，《利病书》还著录了元王仁发著的《水利集》、元单锬著的《吴中水利书》、明郑若曾著的《太湖图》、《淮南水利考》与《淮南水利总图》等著作。这些著作都是研究江南水利的重要参考书。

(五)工业。工业建设是提高人民物质生活的重要手段。顾氏辑录了不少有关工业生产方面的资料。《徽州志》反映了许多矿工不避艰险，深入矿山进行冶炼的真实情况。例如，《徽州志》记载说：“凡取矿，先认地脉，租赁他人之山，穿入山穴，远至一里；矿尽，又穿他穴。凡入穴，必祷于神，或不幸而复压者有之。既得矿，必先烹炼，然后(原缺一字)炉煽者，看者，上矿者，取钩沙者，炼生者，各有其任，昼夜番换，约四五十人；若取矿之夫，造炭之夫，又不止是；故一炉之起，厥费必重。或炉既起而风路不通，不可熔冶；或风路虽通而熔冶不成，未免重起，其难如此，取得不足以偿所费也。”(《利病书》册十一)《徽州志》又说：造纸之法率，十分割粗，得六分净。溪沔灰盒，暴之沃之，以白为度。沔灰大镬中，煮至糜烂，复入浅水，沔一日，拣去乌丁黄眼，又从而盒之。搗极细熟，盛以布囊。又于深溪用辘轳推盪净洁入槽，乃取羊桃藤搗细，别用水桶浸按，名曰“滑水”，倾槽间，与白皮相和，搅打匀细，用帘抄成张，榨经宿干，于焙壁张张摊刷，然后截沓，其为不易如此。

这些记载生动地说明了徽州地区的工业生产情况和生产力水平。三百年以前顾氏已密切注意到这一点，并将其反映在《利病书》中，实属难能可贵。

(六)赋役。赋役关系到国家的收入，人民的生产和生产的发展。顾氏考察了当时各种赋役制度，洞悉其利弊，在《利病书》中，辑录了大量有关赋役的资料，供人们借鉴和参考。例如：

《宁国府志》略述明代税法的变迁：“明兴二百余祀，税法凡四变焉：初一日额税，次二曰劝征，次三曰丈均，次四曰条鞭。”（《利病书》册十一）

《新凤新书》说明“条鞭”的名称及其源流如下：“隆庆六年（1572）漕抚都御史临海王公宗沐照依江南役法，除夏秋税粮并京库等税为田地常赋，其余赋役杂项不等。合田地户口，或主于粮而以人丁协助，或主于丁而以田亩协助，通融均派编银，凡里甲，均徭，驿传、民壮四差银以此支解，另立科条；五年一审，谓之‘一条鞭’；下其法于州县遵行，将及十年。今按奏议等文字，皆谓之‘一条法’。‘鞭’字甚为不典，似当更订为宜。”（《利病书》册十一）

有位学者名叫丘浚的指出：“明代赋役以江浙两省为重”。他说：“臣按韩愈谓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。以今观之，浙东西又居江南十九，而苏、松、常、嘉、湖五郡又居两浙十九也。考洪武中，天下夏税秋粮以石计者，总二千九百四十三万余，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万二千余，苏州府二百八十万九千余，松江府一百二十万九千余，常州府五十五万二千余。是此一藩三府之地，其民租比天下为重，其粮额比天下为多。今国家都燕，发漕江南米四百余万石以实京师，而此五郡者，几居江西，湖广、南直隶之半。自宣德、正统以来，每择任有心计重任巡抚其地，以司其岁入，盖以此地朝廷国计所资故也。”（《利病书》册五）

崇祯《松江府志》说：“松江财赋之分，田下下而赋上上。近者兵灾不息而国计单虚，非特小民枵腹攢眉，即上官摧征之时亦且含涕敲朴而不欲正视之矣，此岂得已而不已哉！余为是独详赋额而先之以八故，终之两大害，此赋之大纲骨也，后之吏兹土者，幸赐详览焉。”（《利病书》册八）

在北方也有关于减粮轻役的记录，例如《昌平州志》说：“嘉靖四十二年（1563）减去横征粮三千余金，省冗役六千余两。”（《利病

书》册一)

《新凤新书》和《靖江县志》分别揭露了明王朝巧立名目，敲榨勒索致使广大人民陷入极端贫困的悲惨境地。

《新凤新书》说：“民壮者，景泰以来设立之乡兵，寓兵于农之意也，而后来乃供衙门之役，而征其银而用之，各有名色，寔失初意远矣。无名之征，此其大者也。”（《利病书》册十一）

《江阴县志》说：“余邑有匠班银，匠户每各出银四钱五分，比定于国初，而户笈一成不变。夫银以匠名，为其有匠利而课之者也。今其子孙不为匠者多矣，犹可责其办者，承租户而力亦胜也；中间有绝户，有逃户，则里甲赔贖。出于无辜，有零丁，有乞丐，遇每追并，必至于尽命。何无一人以通变之法闻于司牧者乎？排年十年一编审，可炤例行也。核见在匠作均派之，当无难者。留心民瘼之君子，当亟行之矣。”（《利病书》册九）

《新凤新书》又说：“军饷之征，前此未有也，昉于嘉靖丁巳（三十六年 1557）倭警之后，一时军兵主客，刍粟靡供，犒赏无措，时抚院李公疏请于各项赋役内量役（？）起科带征；自后因而不改，遂为两淮惟正之供，亦江、浙、闽、广之通患也。”（《利病书》册十一）

《嘉兴府志》说：“金纲，嘉兴人，洪武中为苏州知府。百姓苦官，民则不齐；里胥为奸。纲上疏请减重额，得罪赐死。”

金纲曾赋诗，以《小集南湖分韵得犹字》为题^②，无情地揭露了举国上下内忧外患，层出不穷，致使广大人民过着牛马不如的悲惨生活。

没有疑问，顾炎武辑录这些资料是站在金纲一边，揭露明王朝封建剥削罪行的。

顾炎武几十年如一日，呕心沥血，博览群书，征引了一千多部地方志，写成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。我们今天看来，这是一部内容丰富的综合性社会经济资料汇编，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文献价值。可

惜由于当时封建王朝的腐败，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。直到民国以后，《利病书》才得以印行。顾氏当年的救国救民的志愿虽然未能达到，但是他留给我们的是一部重要的历史文献，给我们研究明清社会历史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。尤其是他征引过的地方志，其中有不少已经失传了，然而有许多重要的内容，如《遵化州志》、《昌平州志》、《密云县志》……等方志中的许多章节却保存在《利病书》中，这是多么珍贵的一份文化遗产！

顾炎武在三百年前便开始研究整理地方志，写成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，可以说他给我们留下了一个光辉的典范。他的经验是值得我们参考的。地方志是我国独有的一份资料宝库，今天我们应该向先人学习，好好的开发，为四个现代化服务。

注

①参考《营平二州史事序》，载《亭林文集》第二卷。原书六卷，但《四库提要》作《营平二州地名记》一卷，疑即原书六卷之一。郭造卿所著书也已失传。

②金铜诗：“妖狐叫夜泽，欃枪照神州。大地无完郭，人血当川流。四塞失危阻，况乃此平畴。林垌尽野火，园榭为荒丘。奔窜竟何所，进退徒夷犹。不有良守牧，何以得依刘。仰面见明月，清光似君侯。既照我心曲，还慰我离忧。”（《明诗记事》申籤卷十三，页十四至十五）

